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遺失物品(金)招領實施辦法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- 一、依民法第 803、804、805 條規定：登記，公告，若所有人前來認領時，失物（金）返還之。
- 一、依民法第 806 條規定：如若拾得物有易腐壞之性質（如：食品、飲料）或其保管需費過鉅之物件，得交社團拍賣，再存其價金，以待所有人認領。
- 三、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：遺失物（金）或拍賣所得之價金於拾得後六個月內，所有人未認領時，應交予拾得人歸其所有。

第二條 目的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學生拾獲或遺失物品能有效管理，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- 二、鼓勵學生養成不貪、不取他人財物及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

- 一、學生於校內、外拾獲物品（金）除送交公安單位處理外，餘交至學務處實施遺失物品招領。
- 二、學生於校內、外拾獲物品（金）交至學務處，須予以登記，物件由學務處（老師）分類實施保管。
- 三、學務處將失物（金）及拾獲同學予以登記，每月實施公告，若所有人前來認領時，予以辨認、查證後，將失物（金）返還。
- 四、失物（金）能直接予以辨認失主，由學務處直接通知遺失之同學至學務處認領。
- 五、失物（金）清冊每月彙整後，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- 六、失物（金）逾期六個月無人認領，得交由班聯會於校慶園遊會實施拍賣，所得價金於期末捐贈本校仁愛基金。
- 七、拾得物有易腐壞之性質（如：食品、飲料），第二日由學務處依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直接處理丟棄。
- 八、遺失物品（金）之同學，亦可至學務處登記查詢，俟有拾獲後，通知學生領回。

第四條 獎懲規定：

- 一、拾物（金）送至學務處招領之同學，於期末依物品之價值及次數，由學務處統一檢討辦理獎勵。
- 二、凡冒領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或大過處分（校規：7 條 12 款、9 條 10 款規定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